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统筹安排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提高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在下属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56,000万元,占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四川威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3	湖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000
4	金奥伊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156,000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期限或续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担保事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事项相关合同;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四川威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方秧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工业园区	50,000	造纸的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0日	肖传兵	清远市清新区佛冈镇南岗工业园	20,000	木材的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湖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4日	陈圣波	湘潭县九华镇清泉木业科技园	10,000	木材的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金奥伊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21日	刘传新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	19,000	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	控股子公司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	方秧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区二期	14,285.71	稀土综合回收利用	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四川威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439.84	87,390.87	48,048.97	72,818.23	1,583.15	1,687.72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02,009.84	42,608.53	59,401.31	78,101.32	6,519.95	6,519.95
湖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4,422.40	21,109.90	33,312.50	30,352.72	1,077.71	1,075.52
金奥伊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53.85	36,841.33	30,112.52	213.87	-946.95	-451.82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4,447.47	7,531.54	16,915.93	22,370.61	131.55	135.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债权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商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额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义务。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行为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股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0,511.7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66%;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5,846.74万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4,665.0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传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四川威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处工程师、深圳福鑫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深圳市鹏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福鑫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瑞通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沃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威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2017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周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传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秧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华商文化有限公司副经理, TCL集团金能电池有限公司采购部,德赛集团德辉电池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深圳德辉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收购部经理,采购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威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威盛致远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持有公司股份。

方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秧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传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学硕士,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传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传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德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负责人,深圳市博商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市正永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博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麦久一执行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经理。

周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传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传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审判员,商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委员会委员、执行局长,现任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兼合伙人,深圳分所执行主任,深圳前海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周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传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传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南赛格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实业金融部业务董事,收购兼并部执行董事,国海证券资管总部高级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拓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海代诺诺(青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瀚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周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传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传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南赛格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实业金融部业务董事,收购兼并部执行董事,国海证券资管总部高级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拓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海代诺诺